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芮誼

電話: 2991111分機7892

電子信箱: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521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五 (2521255A00 ATTCH1. pdf、2521255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903 號函(諒達)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,請各校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 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,請查 照並周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,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,提供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惟原訂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)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。
- 三、是以,該部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有理由者,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;倘學校之處理結果,有違法或不當,必要時,主管機關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,逕行改核學校之處理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





四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提出申復之時點 有落差時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 申復審議時程疑義,請依下列說明處理:

## (一)當事人皆向學校提出申復者:

- 雙方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,無法於第一案之申復審議時程(30日),合併審議第二案時,請學校分別審議。
- 2、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,並分別回應申 復人所提事由。
- (二)教職員工先向學校提出申復:
  - 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本局提出申復。
  - 2、倘學生將向本局提出申復,請將教職員工所提申復案 報請本局併案審議。

五、檢附流程圖及來函(電子檔)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 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4/122/13

